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4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于2007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4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于2007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仅有全称改为简称的条款，不再列示对比。	
4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仅有因新增或者减少条款调整款号的，不再列示对比	
6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7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p> <p>（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8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9	仅有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和汉字表述相互转换的条款，不再列示对比	
10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一款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11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12	<p>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二）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p> <p>（三）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四）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所持公司股份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7.8 条所列的事项；</p> <p>（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p>

	<p>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p> <p>(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p> <p>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在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p> <p>(一) 相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p> <p>(二)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出现异常波动；</p> <p>(三)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预计该事件难以保密；</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p> <p>(五) 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p> <p>(六)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p> <p>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13	<p>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p>	<p>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14</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等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等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p>

	<p>(十七)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持股计划；</p> <p>(十七)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15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含按规定须为购买商品房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的担保，下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含按规定须为购买商品房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的担保，下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四)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6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笔提供财务资助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17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18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p> <p>(二)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p> <p>(五)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7条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p> <p>(六)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七)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19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20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p>
21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22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送股转增方案; (三) 修改公司章程; (四) 发行证券; (五) 重大资产重组;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不含出售商品房)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七)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五) 重大资产重组; (六)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七)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八)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p>

	<p>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额30%；</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七）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23</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p> <p>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权，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p>

	<p>规定，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在股东征集过程中，不得出售或变相出售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权利的，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p> <p>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p> <p>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4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p>

		<p>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p>
25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26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p> <p>(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p> <p>(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7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28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p>

<p>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以及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p>
--	--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29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公司权力机构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公司权力机构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0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p>

	<p>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至（七）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外。。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p>
31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或者出现离职事由时，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2 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或者出现离职事由时，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p>
32	<p>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董事长、总裁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裁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董事长、总裁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裁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p>
33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p>

	<p>组成，独立董事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应不少于1名。</p> <p>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另行制订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p>	<p>事组成，独立董事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应不少于1名。</p> <p>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另行制订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p>
34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p>

	<p>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p>	<p>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35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36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37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确定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交易之定义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9.1条规定：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确定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交易之定义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6.1.1条规定：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p>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不含出售商品房),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 上述购买的资产如为公司购买原材料(不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此类资产)、或以公司财产进行质押或抵押取得银行贷款、或出售资产如为商品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出售此类资产)除外。

(七) 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实质上取得土地经营权, 下同)或者股权, 未达到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标准的, 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达到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

保等); 租入或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签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含出售商品房),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 取其绝对值计算。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不含出售商品房),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

一年内购买经营性土地的总金额，董事会不得通过再次授权的方式委托董事长或其他个人代为行使权利。

(八) 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 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七) 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实质上取得土地经营权，下同）或者股权，未达到上述第（一）至第（六）项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上述第（一）至第（六）项规定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在一年内购买经营性土地的总金额，董事会不得通过再次授权的方式委托董事长或其他个人代为行使权利。

(八) 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 条规定的**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

		<p>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p>
38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p> <p>（四）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对象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本条内容与前述第四十二条内容重复，因此本条删除。</p>
39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p>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与关联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9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任

		<p>职；</p> <p>(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p> <p>(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p>
--	--	---

		<p>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p>
<p>40</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执行：</p> <p>（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p> <p>（二）为他人承担费用；</p> <p>（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p> <p>（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p> <p>（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执行：</p> <p>（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p> <p>（二）为他人承担费用；</p> <p>（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p> <p>（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p> <p>（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p>

		财务资助的行为。
41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期限、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42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会议议程；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43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p>

	<p>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p> <p>(二) 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p> <p>(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p>	<p>露义务：</p> <p>(一)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p> <p>(二) 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p> <p>(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p>
44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在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权限内，授权总裁处理交易事宜（交易定义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9.1条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董事会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如果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授权总裁处理交易事宜。</p>

45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有权批准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交易方与总裁无关联关系），超过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有权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交易方与总裁无关联关系），超过下述金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0.5%的交易。</p>
46	<p>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p>
47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8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49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交易所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交易所报告。</p>

50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至（七）项情形之一的，相关监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p>
51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52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53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54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55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p>
56	<p>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p> <p>1、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p> <p>2、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p> <p>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五）总裁、副总裁，分别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p> <p>（六）公司的权力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裁办公会议。</p>	<p>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p> <p>1、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p> <p>2、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p> <p>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五）总裁、副总裁，分别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p> <p>（六）公司的权力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裁办公会议。</p>
57	<p>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p>	<p>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p>

准。	程为准。
----	------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四）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p> <p>（六）存在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p>

		<p>决议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p> <p>(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八)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p>
2	<p>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p> <p>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p>	<p>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3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p>

	<p>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4</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p>

		<p>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	<p>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6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p>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7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 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8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 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9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在《证券时报》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10	仅有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和汉字表述相互转换的条款，没有列示对比。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见2022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时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董事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时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董事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2	<p>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期限、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3	<p>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p>	<p>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p>

	<p>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董事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董事行为规范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评估、审议。</p>	<p>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董事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董事行为规范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评估、审议。</p>
4	<p>仅有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和汉字表述相互转换的条款，没有列示对比。</p>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战略规划水平，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并制订本实施细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战略规划水平，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并制订本实施细则。</p>
2	<p>仅有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和汉字表述相互转换的条款，没有列示对比。</p>	

本次修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请见2022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3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4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p> <p>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p>
5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四)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p>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p>

	<p>间的关系。</p>	<p>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6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7	<p>仅有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和汉字表述相互转换的条款，没有列示对比。</p>	

本次修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请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仅有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和汉字表述相互转换的条款，没有列示对比。	

本次修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请见2022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废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废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响应构建简明公司治理规则体系，整合了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实施细则，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以条款的形式体现。本制度的废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 境内外 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4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等）；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6	<p>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料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料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7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传真方式视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传真方式视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p>
8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p>

	<p>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9</p>	<p>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相关情况予以披露。</p> <p>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董事长、总裁在任职期间离职，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裁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p>
10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p>

	<p>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p>	<p>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六）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p>
11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p>

		<p>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12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13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14	<p>仅有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和汉字表述相互转换的条款，没有列示对比。</p>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请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九、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依照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依照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p>

	<p>制定本细则。</p>	<p>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p>
<p>2</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副总裁：</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总裁、副总裁的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总裁、副总裁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聘任总裁、副总裁的，该聘任无效。总裁、副总裁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总裁、副总裁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副总裁：</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总裁、副总裁的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总裁、副总裁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聘任总裁、副总裁的，该聘任无效。总裁、副总裁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总裁、副总裁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总裁、副总裁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总裁、副总裁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3	<p>第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交易之定义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9.1条规定：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报董事会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p>	<p>第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交易之定义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6.1.1 条规定：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不含出售商品房），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总裁有权批准对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交易方与总裁无关联关系），超过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总裁关于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由总裁审批。</p> <p>总裁有权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交易方与总裁无关联关系），超过下述金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0.5%的交易。</p> <p>总裁关于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p>
4	<p>仅有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和汉字表述相互转换的条款，没有列示对比。</p>	

本次修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全文请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十、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p>

	程》及有关法规，特制定本细则。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特制定本细则。
2	<p>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公司现任监事；</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限尚未届满；</p> <p>（八）公司现任监事；</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3	<p>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督促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内幕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其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督促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内幕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其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p> <p>(九)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4	<p>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询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p>

		券交易所报告。
5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理由,如果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理由,不得无故解聘。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6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7	<p>仅有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和汉字表述相互转换的条款,没有列示对比。</p>	

本次修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请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十一、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和包括广大中小投资者在内的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p>	<p>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和包括广大中小投资者在内的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p>

	理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2	<p>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对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内部信息进行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p>	<p>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对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内部信息进行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p> <p>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p> <p>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p> <p>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3	<p>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p> <p>（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p> <p>（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p>	<p>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p> <p>（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p> <p>（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p> <p>（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p> <p>（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p>

	<p>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p> <p>（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p>
4	<p>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来电来访的接待一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同时负责审核公司网站、内部刊物等各种非正式公告信息的披露。</p> <p>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来电来访的接待一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同时负责审核公司网站、内部刊物等各种非正式公告信息的披露。</p> <p>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p> <p>（一）透露或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p> <p>（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p> <p>（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p> <p>（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p> <p>（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p>

<p>5</p>	<p>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p> <p>（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p> <p>（三）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p> <p>（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p> <p>（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种信息披露稿件；</p> <p>（七）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p>	<p>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p> <p>（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p> <p>（三）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p> <p>（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p> <p>（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种信息披露稿件；</p> <p>（七）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p> <p>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p>
<p>6</p>	<p>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p> <p>（一）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p> <p>（二）证券分析师；</p> <p>（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p> <p>（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p>	<p>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p> <p>（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p> <p>（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p> <p>（五）公司的文化建设；</p> <p>（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p> <p>（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p> <p>（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p> <p>（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p>

		<p>为：</p> <p>（一）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p> <p>（二）证券分析师；</p> <p>（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p> <p>（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p>
7	<p>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中开设的投资者关系专栏；</p> <p>（四）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电话咨询；</p> <p>（七）现场参观；</p> <p>（八）路演；</p> <p>（九）年度报告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p> <p>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p>	<p>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中开设的投资者关系专栏；</p> <p>（四）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电话咨询；</p> <p>（七）现场参观；</p> <p>（八）路演；</p> <p>（九）年度报告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p> <p>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p> <p>（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p> <p>（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8	<p>第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p>	<p>第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信息。</p>

	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9	第十七条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座谈沟通时，应按深交所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署《承诺书》。	第十七条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座谈沟通时，应按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署《承诺书》。
10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机构投资者调研或媒体采访的，应事先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亲笔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员工 接受机构投资者调研或媒体采访的，应事先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 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 调研记录 ， 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十五个交易日 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

		<p>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p> <p>(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p> <p>(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p> <p>(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p> <p>(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p> <p>(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p> <p>(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p>
12	<p>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p> <p>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p>	<p>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p> <p>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p>
1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p> <p>(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p> <p>(四)其他内容。</p> <p>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p>

		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14	仅有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和汉字表述相互转换的条款，没有列示对比。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全文请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十二、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制度。</p>
2	<p>第二条 公司（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p> <p>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p>	<p>第二条 公司（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p> <p>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p>

	<p>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p> <p>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p>	<p>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p> <p>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p> <p>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p> <p>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p>
3	<p>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p> <p>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p> <p>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4	<p>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p>	<p>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内编制完成并披露。</p>
5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p>	<p>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p>

	直接申请披露。	<p>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p>
6	<p>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p>	<p>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7	<p>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快报。</p>	<p>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p>
8	<p>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9	<p>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p> <p>（二）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三）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p>	<p>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p> <p>（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p>

	<p>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四）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p> <p>（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p>（六）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p> <p>（七）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p> <p>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p>	<p>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四）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p> <p>（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p>（六）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p> <p>（七）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p> <p>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p> <p>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p>
10	<p>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p> <p>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p> <p>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11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p>

	<p>务的除外。</p> <p>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公司董事长、总裁、总会计师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务的除外。</p> <p>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公司董事长、总裁、总会计师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p> <p>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p>
12	<p>第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与第二十四条内容重复，删除本条。后续序号自动调整。</p>
13	<p>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p> <p>（二）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体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 	<p>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p> <p>（二）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体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

	<p>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14	<p>仅有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和汉字表述相互转换的条款，没有列示对比。</p>	

本次修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请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十三、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p>	<p>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p>

	<p>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p>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p>2</p>	<p>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3</p>	<p>第二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第二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4</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p>

	<p>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5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p>
6	<p>第三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p>	<p>第三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p>

	<p>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关于改变募投项目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关于改变募投项目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7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8	<p>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p>	<p>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p>

	费用。	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9	<p>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10	仅有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和汉字表述相互转换的条款，没有列示对比。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请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十四、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

	<p>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2	<p>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购买土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商品房、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三条 本规则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一）购买土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商品房、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存贷款业务；</p> <p>（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3	<p>第四条 本规则所指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第四条 本规则所指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p>
4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p>	<p>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p>

	<p>(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三) 本规则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p> <p>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应当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四)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5	<p>第六条 公司与本规则第五条(二)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五条(二)所述情形，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裁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第六条 公司与本规则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五条第(二)项所述情形，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6	<p>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p>	<p>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	<p>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第八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五条、第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p>
8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9</p>	<p>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七）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如果关联股东回避后，股东大会无法作出相关决定时，该关联交易视为不通过。</p>	<p>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p> <p>（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p> <p>如果关联股东回避后，股东大会无法作出相关决定时，该关联交易视为不通过。</p>
<p>10</p>	<p>第十一条 总裁有权批准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交易方与总裁无关联关系），超过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十一条 总裁有权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0.5%的交易（交易方与总裁无关联关系），超过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1</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p> <p>（一）董事会有权批准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p> <p>（一）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三千</p>

	<p>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p> <p>(二) 虽属于总裁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p> <p>(三)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p> <p>(四) 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股份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p>	<p>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5%关联交易；</p> <p>(二) 虽属于总裁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p> <p>(三)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p> <p>(四) 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股份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p>
12	<p>第十三条 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p> <p>(一)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虽属于总裁、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p> <p>(三) 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p> <p>(四)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p> <p>属于本条第(一)款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具体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p>	<p>第十三条 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p> <p>(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p> <p>(二) 虽属于总裁、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p> <p>(三) 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p> <p>(四)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p> <p>属于本条第(一)款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仅有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和汉字表述相互转换的条款，没有列示对比。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全文请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十五、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2	<p>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审批程序如下：</p> <p>（一）公司应充分调查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对信用级别低的企业原则上不予提供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且有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审批程序如下：</p> <p>（一）公司应充分调查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对信用级别低的企业原则上不予提供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3	<p>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含按规定须为购买商品房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的担保，下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p>	<p>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含按规定须为购买商品房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的担保，下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p>

	<p>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4	<p>第五条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对象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五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p>	
5	<p>仅有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和汉字表述相互转换的条款，没有列示对比。</p>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全文请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十六、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证券投资决策及流程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证券投资决策及流程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2	<p>仅有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和汉字表述相互转换的条款，没有列示对比。</p>	

本次修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请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十七、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

办法》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2	<p>第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p> <p>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p>
3	<p>第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4	<p>第六条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p>	<p>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p>

	<p>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p> <p>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p>
5	<p>第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p> <p>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已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p>	<p>第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p>
6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p>
7	<p>第十三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p> <p>(一) 被资助对象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p> <p>(二) 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p>	<p>第十三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p> <p>(一) 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p> <p>(二) 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p>

	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8	仅有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和汉字表述相互转换的条款，没有列示对比。	

本次修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全文请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十八、关于废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废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控股股东、实控人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和职责。

本制度的废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以及对外报送相关信息的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加强对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使用和管理，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以及对外报送相关信息的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加强对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使用和管理，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

	<p>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p>	<p>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p>
2	<p>第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p>	<p>第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3	<p>第六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协议、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大额赔偿责任；</p> <p>（六）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的内容；</p> <p>（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p>	<p>第六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一）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或协议签署等活动；</p> <p>（十二）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十三）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p> <p>（十四）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五）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p> <p>（十六）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p> <p>（十七）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出售、转让、报废；</p> <p>（十八）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二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二十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二十二）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二十三）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二十四）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p>	<p>（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p> <p>（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p> <p>（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p> <p>（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其他事项。</p>
---	--

	<p>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二十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其他事项。</p>	
4	<p>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附件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深交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公司应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2),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保存年限为10年。</p>	<p>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附件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并在向深交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公司应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 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2),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p>
5	<p>仅有数字由阿拉伯数字和汉字表述相互转换的条款,没有列示对比。</p>	

本次修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请见2022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

二十、关于废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废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本制度的废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增强外汇套期保值能力，有效规避汇率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增强外汇套期保值能力，有效规避汇率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本次修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全文请见 2022 年 1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二十二、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加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	第一条 为加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司规范运作》、《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	---

本次修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全文请见2022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

二十三、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条公司直接或者间接与员工共同投资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将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与员工共同投资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将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修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管理办法》全文请见2022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

二十四、关于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入伙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利雄共同入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展投资业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王轶磊、江利雄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22-051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